

### 補領以申請人的名義登記的股票補發程序

1. 本公司會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關該(等)股票的補領申請。
2. 填寫所夾附的法定聲明。該法定聲明必須在以下人士面前進行宣誓：
  - (a) 一名公證人、一名太平紳士、一名監誓員或一名授權監誓的律師(如在香港宣誓)；
  - (b) 一名公證人員並經外交部認證(如在中國宣誓)；
  - (c) 一名公證人並經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認證(如在英國宣誓)；
  - (d) 一名公證人並由有關部門加蓋加簽證明書認證(如在參加海牙公約的國家或地區(如美國)宣誓)；或
  - (e) 一名公證人並經一名中國外交官或中國領事館官員認證(如在其他地方宣誓)。

倘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則須委任一名負責人或董事以個人名義在法定聲明表格上進行宣誓並且無須蓋上公司印章。

3. 填寫賠償保證書。該保證書必須由有國際聲譽的銀行或保險公司擔保。不過，如接獲要求，本公司會根據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安排一間主要國際保險公司按第 4 段所列明的保費聯署該保證書。(請見下文\*) 有別於法定聲明，倘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則賠償保證書上必須蓋上公司印章。
4. 如未有接獲任何申索，本公司會發出新股票，替代原有的股票。補發股票的費用如下：(請見下文\*\*)

服務費	港幣	元
股票登記費	(a) 港幣	元 (由閣下自行安排保險)
保費	(b) 港幣	元 (由本公司安排保險)

\*保證限額： 每個補發股票個案最高金額為港幣 2,500,000.00 元  
 費率： 按市值百分之二 (最低保費為港幣 50.00 元或 150.00 元，按照每筆交易的股票市值分別以最低或超過港幣 1,000.00 元計算)

\*\*補發股票費用會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方才確實。

閣下如欲自行安排保險，請繳付(a)所示的金額。如閣下繳付(b)所示的金額，本公司會代表閣下安排一間主要國際保險公司聯署有關保證書。支票抬頭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收到閣下經填妥的法定聲明、賠償保證書及上述款項的支票的日期起計，完成上述程序約需時 3 星期。